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28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年之声” 平台建设与运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与运行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10日

“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与运行考核办法

(试 行)

“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是全团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体现了新时期青年群众工作的本质要求，对落实“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四维工作格局具有重要牵动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工作，提高各级“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与运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按照“以省为主，省内统筹，战线融入，兼顾差异”的原则开展考核。在对象上，以各省级团委为考核对象主体，通过测评省级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综合反映省内工作开展情况和团内各战线统筹配合情况，同时注意照顾不同地区的差异性。在内容上，重点围绕全团工作部署落实、功能定位把握、本地区平台建设进度和现有平台运行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在方法上，以系统数据生成为主，结合考核部门评估、青年用户反馈等方式，力争客观、准确、全面反映各地工作情况，增强“青年之声”平台建设运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6个方面，总分为100分。

1. 运行机制建设

侧重考核各地是否构建了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权责明确、流程清晰、衔接紧密的工作闭环。通过考核，引导各地加强平台运行制度建设，确保“青年之声”平台规范、安全和长效运行。

核心指标：平台建设和运行协调机制、值班制度、问题分办、内容审核、省级团委对下级团组织督导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考核分值：10分。

2. 平台运行活跃度

侧重考核平台对青年的覆盖面和吸引力，反映平台互动功能的实现程度。通过考核，引导各地抓住用户体验这一平台建设的基本任务，通过优化界面设计、提高答问效率等方式不断增强用户黏性，把“让青年找团”落到实处。

核心指标：用户注册数量占本地常住青年人口数比例（含PC端和移动端，下同）；用户访问数量占本地常住青年人口数比例；用户提问数量增长率；答问数量占提问数量比例；用户点赞数量占答问数量比例；平台平均答问及办理时长；技术人员配备、培训情况；平台迭代更新情况。

考核分值：25分。

3. 线下服务工作

侧重考核根据线上需求开展线下服务活动情况，反映各地构建共青团“O2O”模式的进展。通过考核，引导各地高度重视、

积极打造线下服务这一“青年之声”平台有别于其他网络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以线上倒逼线下、线下承接线上，提高“青年之声”综合服务能力。

核心指标：线下服务联盟组建数量；专业服务力量动员情况；常态化服务项目数量；个体帮扶案例汇总；主题活动开展数量和覆盖人数。

考核分值：20分。

4. 与全团重点工作融合

侧重考核平台工作与全团其他重点工作的结合、联动程度。通过考核，引导各地主动依托已有工作基础推进平台建设和运行，使“青年之声”在团的四维工作格局中发挥以点带面的牵动作用。

核心指标：结合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基层服务型团组织、联系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购买政府服务等重点工作开展活动的情况；各战线部门与平台工作融合情况；运用平台破解具体工作难题案例。

考核分值：15分。

5. 主动设置议题

侧重考核各地利用平台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设置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反映平台把握工作主动权、服务团的根本任务的工作水平。通过考核，引导各地牢牢把握“寓引导于服务”的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运用平台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参与构建

清朗网络空间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核心指标：对团中央网络舆论引导任务的响应情况；主动设置议题数量；主动设置线下主题活动数量；议题参与讨论人数；参与主题活动人数。

考核分值：10分。

6. 青年满意度

随机抽检注册用户对平台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综合反映用户体验结果。通过考核，引导各地牢固树立“青年至上”的需求导向工作思路，真正把“青年之声”建设成为青年自己的平台，同时也为全团其他工作开展青年群众评价探索积累经验。

核心指标：从属地注册用户中随机抽选青年反馈评价。

考核分值：20分。

三、组织实施

1. “青年之声”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全团重点工作月度推进督导范围，按月度考核。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办公厅、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组织实施。

2. 团中央开发制作“青年之声平台工作推进电子日志”。各省级团委平台建设主责部门负责填写日志，并与团中央办公厅、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共享信息。

3. “平台运行质量”类指标相关数据由后台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由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负责审核把关。

4. 团中央办公厅根据各地每月工作情况综合评判赋分，进

行各省排名，报送团中央书记处领导，向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通报。考核结果不定期向省委分管领导通报。

四、有关要求

全团务必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保持工作韧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将这项基础性、根本性工作扎实推进、引向深入。

1. **高度重视，形成有效机制。**各地要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建立简便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审核机制和上报机制。要指定专人做好电子日志填报工作，确保填报进度和质量。要与团中央保持顺畅联系，及时协调、沟通情况。

2. **把握实质，发挥导向作用。**各地要认真理解、准确把握考核内容所包含的工作思路和导向，进一步提高认识水平，强化思想共识，明确重点任务，把准平台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严肃纪律，务求真实准确。**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把信息质量关，确保填报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各省级团委分管领导要亲自审核把关，平台建设主责部门要做好信息、数据汇总、复核工作。对严重虚报瞒报现象，团中央办公厅将进行全团通报。

4. **科学务实，用好考核结果。**团中央有关部门要注重对结果进行历史分析、专项分析、区域分析等深度分析工作，从中发现趋势、总结规律、聚焦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工作指导和保障

服务。地方团组织要善于从考核结果中找到差距、借鉴经验、激发动力，不断提高本地平台建设和运行水平。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